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2057號

原　　告　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繼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8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